

輔仁大學107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月3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19人 實際出席人數：178人

請假： 19人〈含事、病假、產假、公假〉

缺席： 22人

出席率：81.28%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許文鈴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106學年度自然科學類傑出研究獎獲獎教師

醫學系林肇堂教授、應科所杜繼舜教授

二、科技部107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教師

公共衛生學系陳啟禎助理教授

三、科技部106年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指導教授統計資訊學系邵曰仁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三年級學生陳建佑

統計資訊學系三年級學生詹力慈

四、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成果獎得獎教師名單

序號	單位	單位得獎教師	教學成果名稱
1	心理系	張慈宜	跨越邊界：重新認識工人、自我，與社會
2	法文系	陳淑珍	跨文化溝通導向之法國文化與法國當代議題教學
3	跨文化研究所	胡碧嬋	知識系統建構與實務應用結合：中英醫療對話口譯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成果獎得獎教師名單

序號	單位	得獎教師	教學成果名稱
1	企業管理學系	李禮孟	東協之姿、青春領航：社會企業國際體驗學習
2	師資培育中心	徐靜嫻	一個素養導向之 PBL 兒童文學課程之實踐與反思
3	中國文學系	康凱淋	讀寫荀子：從創意思維到故事行銷的應用與整合

六、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教師教學績優獎勵」獲獎名單

學 院	系 別	職 稱	姓 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黃培青
	哲學系	助理教授	劉俊法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副教授	陳瓊茶
	圖書資訊學系	副教授	彭于萍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黃騰
傳播學院	新聞傳播學系	副教授	何旭初
藝術學院	景觀設計系	助理教授	黃文珊
醫學院	護理學系	助理教授	徐育愷
	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	陳啟禎
	職能治療學系	副教授	周佳燁
	呼吸治療學系	副教授	林昭成
	醫學系	教授	王素珍
	醫學系	教授	葉建宏
	醫學系	副教授	王文奇
	醫學系	副教授	林秋梅
	醫學系	講師	宋詠娟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助理教授	潘俊杰
	物理系	助理教授	梁君致

學 院	系 別	職 稱	姓 名
	化學學系	助理教授	高華生
	電機系	教授	袁正泰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黃貞瑛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曾明怡
	法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狄百彥
	西班牙語文學系	教授	耿哲磊
	日本語文學系	教授	賴振南
民生學院	兒童與家庭學系	教授	林惠雅
	餐旅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賴宏昇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系	副教授	何明瑜
	學士後法律學系	副教授	黃宏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黃愷平
	會計學系	副教授	林彥廷
	統計資訊學系	教授	邵曰仁
	商學研究所	副教授	李宗培
社會科學院	經濟系	教授	蔡雪芳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王驥懋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莊文芳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助理教授	高欣
全人課程教育中心	全人課程教育中心	教授	呂芳陽
進修部	應用美術系	助理教授	吳佩縈

七、「第32屆倫理個案分析競賽」前三名隊伍名單

第一名：新聞傳播學系四年級 廖梓鈞、畢翔、劉怡辰、陳盈螢

第二名：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金沛鈺、邱采翎、柯采翎、統計資訊學系三年級劉昌文

第三名：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高郁涵、李郁蕎、蔣德蓉、企業管理學系四年級 鄭傑云

貳、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新年快樂，平安夜及元旦剛過，恭喜大家2018皆平安順利，今天開校務會議，從剛剛的頒獎中，很高興看到師生在教學研究及各種創新競賽中獲得良好的佳績。

二、醫院剛通過教學評鑑，未來可以成為實習場域，除了實習醫生外，學校各相關系所如社工、心理等也可以至醫院實習。

三、從今晚開始在中美堂舉行大專籃球聯賽，各位委員也可以到中美堂觀看，為我們的學生加油。

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追蹤確認無誤。

肆、業務報告暨諮詢

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正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修正及 107 年 12 月 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中文系及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原定於 108 學年度辦理停招，其員額除流用新設學位學程外，另 28 名流用招生較佳單位進行增額。
- 三、由於教育部近期高教政策調整，於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 第 1070130360 號函駁回本校 108 學年度各項新設與停招申請。經 107 年 8 月 13 日進修部緊急召開「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後，確認中文系及哲學系由【停招】改為【下修招生規模】，釋出 28 名員額仍維持流用招生較佳單位進行增額。
- 四、依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107.08.16)決議，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修正如下表：

申請單位	班制	增減額	107 核定	108 核定	備註
中文	進學	-15	60	45	由停招改為下修 招生規模
哲學	進學	-13	58	45	
應美	進學	6	52	58	招生較佳系所增額
文創學程	進學	3	55	58	
軟創學程	進學	8	50	58	
日文	進學	11	92	103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修正及 107 年 12 月 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7.11.22)決議，哲學、宗教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將與醫健、室內設計學程新設案申請分開處理，故其名額將視教育部核覆新設學程結果分為 A、B 兩方案；中文、圖資及歷史系則屬原單位停招後轉型學程，報部時將備註兩案審查結果綁定處理，調整方式請見 C 方案。

三、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法律學院內部調整及新設「管理雙學士學程」15 名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法律	-4	118	114	院內流用
學法	+4	45	49	
管理雙學士	+15	--	15	新設學程，招生 15 名
歷史	-1	114	113	對應管理雙學士學程 進行校內名額調整
哲學	-1	114	113	
護理	-1	100	99	
公衛	-1	58	57	
臨心	-1	58	57	
職治	-1	55	54	
生科	-1	112	111	
電機	-1	112	111	
德語	-1	58	57	
義文	-1	58	57	
財法	-1	58	57	
企管	-3	165	162	
統資	-1	110	109	

因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提出第17案新設「管理雙學士學程」撤案，原由各系挪移之名額，回歸原系。

(二) 碩士班：心理系碩士班釋出 4 名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心理	-4	18	14	自主釋出 4 名
臨心	+2	18	20	配合增額
織品	+1	21	22	
會計	+1	24	25	

(三) 博士班：新設「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博士班」3 名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生醫藥所	+3	--	3	新設單位，招生 3 名
生藥博學程	-1	3	2	對應生醫藥所博士班 進行校內名額調整
食營博	-1	6	5	
應科所	-1	6	5	

(四) 進修學士班：宗教、哲學系停招釋出共 90 名；中文、圖資、歷史系
停招新設學程額外再釋出 26 名；新設「醫健學程」及「室內設計
學程」共 90 名。

A 方案：如新設「醫健學程」及「室內設計學程」報部後獲准成立，
宗教及哲學系停招釋出名額直接流用新設學程。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新設				
醫資健康	+45	--	45	新設學程
室內設計	+45	--	45	

B 方案：如新設「醫健學程」及「室內設計學程」報部後未獲准成立，
其中 55 名員額交由「長照學程」增班，15 名員額交由尚未達
到單班規模上限系所進行增額，最後仍無法吸納之 20 名員額
則歸還教育部。

申請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因應哲學、宗教停招後共多出 90 名之建議方案				

申請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日文	2	103	105	配合停招 增額 2 名
長照健管	50	45	95	配合停招 增額 50 名
文服學程	5	45	50	配合哲學宗教停招 各單位增額數名
英文	7	113	120	
法律	4	56	60	
商管學程	2	118	120	
多出名額	-20	1205	1185	無法吸納之名額 將返還教育部

C 方案：中文、圖資及歷史停招轉型規劃方案

申請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後轉型新設				
中文產業	45	--	45	新設
中文	-45	45	0	停招(轉型文產)
資訊創新	45	--	45	新設
圖資	-58	58	0	停招(轉型資創及系所增額)
文資應用	45	--	45	新設
歷史	-58	58	0	停招(轉型文資及系所增額)
因應歷史、圖資停招後多出 26 名之進修部建議方案				
日文	15	103	118	配合歷史圖資停招轉型後 尚餘 26 名由各單位增額
長照健管	5	45	5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四、上開對應 109 學年度新設與停招案之校內調整規劃，若因申請案未獲教育部核准，將一併取消其相應之名額調整方案，回歸各系所 108 學年度核定規模。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5 月報部審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擬申辦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35449 號函提出申辦事宜。

二、本校擬申辦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畫書如附錄一，若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

決議：同意 121 票，反對 9 票，本案通過，並請修正計畫書錯誤部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

二、修正內容主要為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表決方式議決。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 <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u> 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u>其</u> 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 <u>嚴守秘密</u> 。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	第廿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 <u>應</u> 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 <u>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u> ， <u>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u> 。	一、配合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 二、現行申評會實務運作僅採無記名投票，逐一個案皆須會前先行製作個案投票單，於會議中委員討論表決時，需經發票、投票、開票、唱票、計票等，恐因議事程序而造成行政效率之停滯。考量申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理期間及相關當事人權益，爰為程序經濟、簡化議事程序及增加表決方式之彈性選擇作業，爰參酌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申評會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為決議。各級申評會得依審議個案特性由個別申評會採行合適之決議方式。例如，議案討論後，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無異議，顯具高度共識，得以徵詢無異議通過；倘委員有不同意見，則可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申評會 委員會議增列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等表決方式為決議，爰增加有關表決方式亦載明於會議紀錄，以揭示個別議案之決議方式及結果，以利查證；另申評會仍得維持現行作法，採投票方式議決，以示明確。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修正後全文)

94.11.10.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09.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院級學術單位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第七條

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十一條

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別、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二十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十七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廿五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廿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廿七條

人事室主任應將前條之評議書送請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廿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廿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第三十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

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十一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正。
- 二、本辦法業經 107 年 9 月 25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7 年 11 月 13 日簽核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u>六</u> 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等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u>五</u> 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等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	修正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本辦法)。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核准本中心設立之資源條件，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u>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 <u>本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u>	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核准本中心設立之資源條件，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遴聘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以及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專任教師如兼辦本中心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為增進本中心與本校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教研所合聘，該教研所得由本校自行認定，惟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本中心專任教師及與教研所合聘者，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三條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依本校職員進用辦法任用或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負責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課程與教學組專責辦理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遴聘、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規劃、學生輔導活動及其他教學有關事項；實習就業輔導組專責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之甄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畢業師資生就業輔	刪除各組之權責說明，以因應時代變遷，適時並彈性調整業務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及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業務；總務行政組專責教育學程圖書期刊等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一般經費預算編列及管理 等總務事項，以及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等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u>應有下列設施、設備：</u> <u>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u> <u>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u> <u>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u>	第七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置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四條修正。

辦法：本案奉核可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7.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5941 號函核定
102.6.13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5.9 一〇一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7.5 一〇〇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5.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483 號函核定
1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94.3.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26514 號函核定
94.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93.9.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92.7.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91.2.20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20129 號函核定
91.1.17.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86.9.18.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等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實踐真善美聖及知人、知物、知天之良師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
- 二、規劃、發展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及課程學分與資格審核相關事宜。
-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五、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 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及畢業師資生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核准本中心設立之資源條件，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本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

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第八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 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107年12月2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107-110中程計畫行動方案 A053「鼓勵跨國研究團隊，增加國際指標期刊論文數量及引用率」其中績效指標「SSCI、SCI 期刊論文年度被引用次數」，為配合近幾年本校引用次數較顯著成長，以平均每年7%成長率重新上修未來年度被引用次數，故提請進行滾動修正。

三、績效指標滾動修正對照如下，提請討論：

原版本：

績效指標	學年度達成目標			
SSCI、SCI 期刊論文	107	108	109	110
年度被引用次數	6,500次	7,150次	7,865次	8,652次

滾動修正後：

績效指標	學年度達成目標			
SSCI、SCI 期刊論文	107	108	109	110
年度被引用次數	11,600次	12,400次	13,300次	14,200次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二年制護理學系」裁撤案。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107年12月2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二年制護理學系已於94年辦理停招，經查目前已無在籍生。
- 三、本系經系務會議討論二年制護理學系日後亦無復招規劃，故申請裁撤。
- 四、本案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護理系系務會議(107.01.08)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務會議(107.04.11)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108年1月報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二年制流行設計經營系」裁撤案。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107年12月2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二年制流行設計經營系（簡稱二技）於85學年度因應教育部政策設立開始招生，該學制由於生員日益減少，已於95學年度停招，目前已確認無在籍生，因此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09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
- 三、二技畢業生仍屬本院畢業生，該系系所友會由織品系所友會共同經營運作，繼續服務畢業生。

四、本案經107學年度織品服裝學系行政會議暨臨時系務會議(107.08.29)及107學年度織品服裝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107.10.17)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108年1月報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提請審議109學年度「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107年12月2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該系於106學年度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6.11.23)、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107.01.04)及第19屆第8次董事會(107.03.22)通過停招，並完成報部審查程序。然因教育部調整高教政策，故全國各校108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及院招生新設申請案均裁定緩議駁回，而本校停招申請亦未獲教育部通過。
- 三、進修部鑒於該系在106與107學年度之註冊缺額率及在學率均低於七成，長期而言對進修部經營造成重大衝擊，且未能提出符合未來需求之轉型規劃，故經107學年度第2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10.18)提出停招宗教系進修學士班之發展政策。

1.106-107學年度進修部缺額率：依教務處統計資訊網頁公告「106-107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進行修正

系(學程)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招生名額	實收名額	缺額	缺額率	招生名額	實收名額	缺額	缺額率
宗教系	45	21	24	53.33%	45	28	17	37.78%

2.106-107學年度進修部在學率：

系(學程)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核定名額	系總人數 (不含延修生)	在學率	核定名額	系總人數 (不含延修生)	在學率
宗教學系	45	120	66.67%	45	100	55.56%

四、宗教系停招後45名招生員額將由轉作新設教學單位，或流用現行單位辦理增班、增額使用。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108年1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128票，反對12票，本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該系於 106 學年度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6.11.2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7.01.04）及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107.03.22）通過停招，並完成報部審查程序。然因教育部調整高教政策，故全國各校 108 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及院招生新設申請案均裁定緩議駁回，而本校停招申請亦未獲教育部通過。
- 三、進修部鑒於該系在 106 與 107 學年度之註冊缺額率及在學率均低於七成，長期而言對進修部經營造成重大衝擊，且未能提出符合未來需求之轉型規劃，故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10.18）提出停招哲學系進修學士班之發展政策。

1. 106-107 學年度進修部缺額率：依教務處統計資訊網頁公告「106-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進行修正

系(學程)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實收名額	缺額	缺額率	招生名額	實收名額	缺額	缺額率
哲學系	58	38	20	34.48%	58	23	35	60.34%

2. 106-107 學年度進修部在學率：

系(學程)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核定名額	系總人數 (不含延修生)	在學率	核定名額	系總人數(不 含延修生)	在學率
哲學系	58	155	66.81%	58	120	51.72%

- 四、哲學系停招後 45 名招生員額將由轉作新設教學單位，或流用現行單位辦理增班、增額使用。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 94 票，反對 29 票，本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配合學校發展政策，結合理工學院資訊、電機及數學等與醫學院專業，以培育跨領域人才。
- 三、健康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包含：人工智慧、醫療巨量資料、智慧聯網、區塊鏈等）是未來 3~5 年資訊服務業的主要趨勢之一。104 及 1111 人力銀行的求才資訊，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及醫療資訊公司極度缺乏醫學資訊及健康科技相關人才。
- 四、本學程設置符合國家及社會人力需求，並可為本校及其他天主教醫院培育合適的醫學資訊人才。再者，本學程以實務導向為主，可精確的掌握社會需求，有助學生未來出路。另本學程符合本校中長程計畫，且有助於理工學院的轉型。
-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理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106.11.02)、106 學年度理工學院院務會議(106.11.17)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10.18)通過，及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 六、此新設提案經研發處辦理校內外部書面審查作業，審查意見如下，新設學程計畫書如附錄二。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 126 票，反對 1 票，本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現行《大學法》第 11 條規範，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且《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範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大學設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三、因應進修部招生轉型需求之原因，籌備設立新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本院之應用美術系本來就設置有室內設計組，教學秉持實務與理論並重原則，增進就業技能，改善生活品質之宗旨，培養合乎社會需求之室內設計人才。本院針對新設學位學程的申請理由、設學位學程後整體發展特色與競爭優勢、以及經費影響等項目，皆提出具體之說明。(詳參新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
- 五、本案經 107 學年度藝術學院院務會議(107.10.09)、107 學年度第 2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107.10.18)通過，及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 六、此新設提案經研發處辦理校內外部書面審查作業，審查意見如下，新設學程計畫書如附錄三。
-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 決議：同意 100 票，反對 4 票，本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轉型新設案：「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若教育部通過本系所提之新設案：新設學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本系進修學士班將於 109 學年度停止招生，改由新設學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 三、預計招收名額：45 名
- 四、原本系進修學士班招收名額為 58 名，剩餘名額由進修部統籌分配。
-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圖書資訊學系第 6 次系務工作協調會(107.05.07)、107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107.08.02)、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25)、107 學年度第二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107.10.18)通過，及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 六、此新設提案經研發處辦理校內外部書面審查作業，審查意見如下，新設學程計畫書如附錄四。
-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 決議：同意 124 票，反對 1 票，本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轉型停招案：「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因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報考人數大幅下滑，出現大量註冊缺額，少子化影響下，難以預見有大幅改善，109 學年度因應第二波少子化人口數下降趨勢，故建議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其停招之員額轉型新設「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依據進修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統計數字，圖資系系進修學士班 107 學年度 1 年級招生名額 58 名、註冊人數 47 名，註冊率為 81.03 %。
-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圖書資訊學系第 6 次系務工作協調會(107.05.07)、107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08.02)、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25)、107 學年度第 2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10.18)通過，及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 五、圖資系停招之 58 名員額，其中 45 名流用新設「資訊創新與數位應用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並於報部時備註兩案之審查結果需綁定處理，另外 13 名則流用招生較佳單位辦理增額。
- 六、此轉型停招案計畫書如附錄五。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 123 票，反對 1 票，本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轉型新設案：「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經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107.9.12)通過。
- 三、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7.10.2)通過。
-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10.18)通過，及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 五、此新設提案經研發處辦理校內外部書面審查作業，審查意見如下，新設學程

計畫書如附錄六。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108年1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120票，反對0票，本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109學年度轉型停招案：「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107年12月2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因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報考人數大幅下滑，出現大量註冊缺額，又少子化影響下，難以預見有大幅改善，109學年度因應第二波少子化人口數下降趨勢，故建議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其停招之員額轉型新設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依據進修部107年10月16日統計數字，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107學年度1年級招生名額58名、註冊人數44名，註冊率為75.8%。
- 四、本案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國文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107.09.12)、107學年度第1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107.10.02)、107學年度第2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10.18)通過，及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 五、中文系停招之45名員額流用新設「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並於報部時備註兩案之審查結果需綁定處理。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108年1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126票，反對0票，本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109學年度轉型新設案：「文化資產與應用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107年12月2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106.11.23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歷史系進修學士班於109學年度辦理停招。
- 三、考慮進修部學生屬性及其就業需求，本系規劃全新課程架構，旨在培育產業界

所需文史專業與應用之人才，重視知識與技能之訓練，同時強調實務經驗與成果產出能力；透過跨領域課程之學習，將歷史知識應用於文化產業，在當今國家推動文化實力與振興經濟之前提下，培育史學結合文化資產之專業人才刻不容緩。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歷史進學第 1 次至第 3 次發展委員會(107.06.14、107.06.21、107.07.12)、107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08.02)、107 學年度歷史進學第 1 次發展委員會(107.09.13)、107 學年度文學院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107.09.25)、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107.10.02)、107 學年度第 2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10.18)通過，及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五、此新設提案經研發處辦理校內外部書面審查作業，審查意見如下，新設學程計畫書如附錄七。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 111 票，反對 2 票，本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轉型停招案：「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一案投票通過歷史系停招(有效票數 32 票、同意 28 票、不同意 4 票)，另於臨時動議再次通過歷史系延緩一年(109 學年度)辦理停招。(有效票數 25 票、同意 17 票)。

三、因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報考人數大幅下滑，出現大量註冊缺額，又少子化影響下，難以預見有大幅改善，109 學年度因應第二波少子化人口數下降趨勢，故建議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其停招之員額 58 人中之 45 人轉型新設文化資產與應用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依據進修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統計數字，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107 學年度 1 年級招生名額 58 名、註冊人數 23 名，註冊率為 39.65%。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6.11.23)通過停招，並於臨時動議通過展緩至 109 學年度配合新學年度之新設轉型方案辦理停招。

六、本案經 106 學年度歷史進學第 1 次至第 3 次發展委員會(107.06.14、107.06.21、107.07.12)、107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08.02)、107 學年度歷史進學第 1 次發展委員會(107.09.13)、107 學年度文學院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107.09.25)、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

(107.10.02)、107 學年度第 2 次進修部策略發展委員會議(107.10.18)通過，及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七、歷史系停招之 58 名員額，其中 45 名流用新設「文化資產與應用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並於報部時備註兩案之審查結果需綁定處理，另外 13 名則流用招生較佳單位辦理增額。

八、此轉型停招案計畫書如附錄八。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決議：同意 123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及擴大招生來源，擬與美國普渡大學商學院合作辦理 2+2 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6-4 次院務發展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5 日檢陳計畫書、基本資料表、合約書及備忘錄簽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07 年 2 月 5 日獲校長裁示：計畫書之部分請管院依各處室意見修改，並於時程內送研發處及校發會以利後續報部。

四、管院依各處室意見與建議修訂的計畫書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通過管院 106-2 次院務會議。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院務會議(107.04.18)通過，及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專案審議小組會議(107.11.13)審議。

六、此新設提案經研發處辦理校內外部書面審查作業，審查意見如下，新設學程計畫書如附錄九。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因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提出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各學制新設案報部優先排序。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66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公報第 24 期 092 號「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草案說明事項，預告總量標準修法方向，並針對未來所有新設及調整案新增教育部專案審查程序，限制每校每年可受理件數，其中調整內容更包含系所更名、整併、學籍分組等現有單位異動調整。
- 三、教育部預定於 108 年 1 月起受理新設調整案專案審查，本校需擬定各學制之新設案報部優先排序，其後依公告受理件數及相關規定辦理報部。
- 四、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7.11.22)決議優先次序表列，如於審查過程出現未通過校內層級會議之新設案，原排序後位之新設案優先次序亦將往前遞補。

A. 日間學制新設案建議排序：各學制均僅單一申請案

學制	建議排序	新設
博士	博士僅 1 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博士班
日學	日學僅 1 案	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B. 進修學制新設案建議排序：進修學士班共 5 案

學制	建議排序	新設
進學	1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學	2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學	3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學	4	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學	5	文化資產與應用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五、上述新設單位申請案依規定須於元月底報部，若於教育部專案審查結果核覆前，因高教政策調整或院務發展考量下須撤案者，擬由提案單位擬具簽呈授權由校長核准通過，由研發處去函教育部申請主動撤案。
 - 六、通過 107 學年度校內層級會議之新設停招議案，若報部後未獲准，或因報部排序居後而超出當年受理案上限者，有鑑於議案討論背景條件已改變，如擬於 110 學年度維持原規劃，應比照一般申請案重啟校內審查及師生溝通程序，提送 108 學年度校內層級會議審議。
- 辦法：本案通過校層級會議後，預計於 108 年 1 月報部審查。
- 決議：同意 115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03.16 董事會第 19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案試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確實精簡適用後，納入組織規程修正案，送董事會審議。」辦理。
- 二、依據 107.04.12.106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暨 107.05.17. 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設立校務研究室及採購組與保管組合併為資產組，擬修正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 三、修正條文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資訊中心及進修部主管名稱，及「另定辦法」之用詞。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通過。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願景：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u>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 <u>促進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u>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將第四條第二項內容改為願景，並移至第三條。 修正部份文字。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u>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u> 二、人生意義 <u>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u> 三、 <u>教學研究</u> <u>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u> 四、 <u>團結關懷</u> <u>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u> 五、文化交流 <u>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u>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 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	文字修正。

六、宗教精神 <u>尊重信仰自由</u>、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u>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u>。 七、服務人群 <u>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u>，邁向世界大同。	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 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 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 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 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u>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達到知人、知物、知天的理想。</u>	修正為願景，並移至第三條。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u>定</u>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統一文字用語。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u>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天主教學術研究<u>院院長</u>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主任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依據第14、15條修正主管名稱。 依據第16條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 <u>資產組</u> 及營繕組。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保管組、採購組及營繕組。	將保管組、採購組合併為資產組。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條增列，以下條次遞增。
第 <u>五十</u> 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 <u>定</u> 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統一文字用語。
第 <u>五十一</u> 條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 <u>部主任</u>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u>中心主任</u>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第五十條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	條次變更。 依據第14、15條修正主管名稱。 (以下同)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u>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u>中心主任</u>、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u>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u>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	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	
--	--	--

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	---	--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u>五十二</u>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u>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u>定</u>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u>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u>中心主任</u>、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條次變更。 依據第14、15條修正主管名稱。 (以下同) 統一文字用語。(以下同)

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u>定</u>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u>部主任</u>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	--	--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u>部主任</u>、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u>定</u><u>之</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u>定</u>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	學系名稱使用全稱。
--	--	------------------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u>中心</u><u>主任</u>、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u>學</u>系主任及資訊工程<u>學</u>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u>中</u><u>心主任</u>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	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及資訊工程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u>第五十三條</u>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u>定</u>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統一文字用語。
<u>第五十四條</u>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	條次變更。 統一文字用

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 <u>定</u> 之。	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語。
第 <u>五十五</u>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 <u>定</u> 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條次變更。 統一文字用語。
第 <u>五十六</u> 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 <u>定</u> 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統一文字用語。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92.03.10董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教育部台高字0920096526號核定
93.01.18 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董事會第15屆第5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4565號核定
96.0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9532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16屆第6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57658號核定
96.06.07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董事會第16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31130號核定
98.07.02董事會第17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董事會第17屆第11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董事會第17屆第1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60810號核定
 102.01.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董事會第18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1020072777號核定
 104.06.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董事會第18屆第1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1040107064號核定
 107.01.04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2董事會第19屆第8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1070060403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u>願景：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u>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 <u>促進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u>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u>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u> 二、人生意義 <u>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u> 三、 <u>教學</u> 研究 <u>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u> 四、 <u>團結關懷</u> <u>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u> 五、文化交流 <u>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u> 六、 <u>宗教精神</u> <u>尊重信仰自由、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u>

七、服務人群 <u>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u>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u>定</u>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u>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天主教學術研究<u>院院長</u>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 <u>資產組</u> 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 <u>定</u> 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 <u>五十三</u> 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 <u>定</u> 之。
第 <u>五十四</u> 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 <u>定</u> 之。
第 <u>五十五</u>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 <u>定</u> 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u>五十六</u> 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 <u>定</u> 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五十七</u>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 102.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惟目前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仍維持「軍訓」課程名稱。
- 二、依稽核室對本處稽核結果相關缺失摘要，相關法規有關課程名稱應檢討修法以求一致。
- 三、本案業經107.11.29.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u>軍訓</u> 、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u>軍訓</u> 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其學分及成	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 102.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宜正名之。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軍訓</u>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軍訓</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軍訓</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 102.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宜正名之。

年。		
----	--	--

辦法：經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 141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擬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篇 通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 一 章 入學

第 三 條： 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四 條： 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第 六 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 七 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

- 第 八 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 第 九 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 第 十 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 三 章 選課

-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 四 章 學分、考試、成績

-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

以上未達九十分。

- 第二十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假）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 六 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七 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 九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 二 篇 學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 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

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 四 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系為限。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 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一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

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第六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 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章 轉系、所

- 第六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 四 章 畢業、撤銷學位

-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 第七十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四 篇 學籍管理

-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七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 五 篇 附則

- 第七十四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 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 第七十七條： 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 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及107年05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大學法第21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修訂通過標準。

三、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名稱變更修正第14條。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一、有關委員提出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五年。」之討論，經表決同意五年者為36票，同意修改為三年者為67票，決議修正為3年。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有關教師教學績優表現之免評條款。

二、有關委員提出第七條第二項：「……「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分項評分」之討論。經表決同意維持四項評分者為5票，同意修正為三項評分者為116票，決議修正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附帶決議：必須於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下施行，若有違反則重新提案修正。另本辦法第五條配合同步修正刪除。

三、有委員提出第七條第二項：「……各項評分均需達70分(含)以上」，修正為：「……各項評分合併計算總分需達80分……」及「……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二案進行表決。

第一案：「……各項評分合併計算總分需達80分……」同意者為30票。

第二案：「……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同意者為80票。

決議為第二案通過，「……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

四、有委員提出上述決議三是否包括：「……且加權後總分達8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故再分二案。

第一案：「……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含)以上，且加權後總分達8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同意者41票

第二案：「……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同意者64票。

決議為第二案通過，「……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u>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u>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u> <u>三、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惟須任滿一任之任期。</u> <u>四、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u> <u>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u> <u>六、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 <u>七、擔任與本校簽約產學合作計劃主持人累積達十五年</u>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u>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u>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u>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免受評鑑。</u>	(1)本條文於 106 年 5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本室 106 年 05 月 25 日行政簽准（創稿文號：1062101527）送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2)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教師免予評鑑之禮遇需再研議，收集各院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含)以上，並累計金額達 600 萬元。</u> <u>八、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年(含)以上，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u>三年</u>。</u> <u>九、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u> <u>專任教師具前項一至八款規定資格者，應向所屬學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層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免接受評鑑。</u>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u>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u>或總分未達 80 分</u>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十四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u>準則</u>」之規定提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十四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	(1)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u>成效進行評鑑，…」修訂通過標準不僅需總分通過，各項評鑑仍符合及格 70 分門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申訴。	訴。	(2)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名稱變更修正。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全文)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01.0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惟須任滿一任之任期。

四、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

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七、擔任與本校簽約產學合作計劃主持人累積達十五年(含)以上，並累計金額達 600 萬元。

八、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年(含)以上，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三年。

九、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

專任教師具前項一至八款規定資格者，應向所屬學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層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項目：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教學評量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教學得獎紀錄
- (五)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評鑑項目：

- (一) 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 (二)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 (四)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評鑑項目：

- (一) 擔任導師之情形。
- (二) 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 (三) 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四) 特殊輔導個案。
- (五) 其他輔導成果。

四、服務評鑑項目：

- (一)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二)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三)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四) 其他服務成果。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七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行之。

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第九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複評做成評鑑結果。

第十二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三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陳元璋老師（經在場委員 10 人以上附議）

案由：擬增「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新條文：本委員會所有提議及決議，需在校務會議提出決議提案。不以報告案呈現。

委員針對本案提出另一修正案由，「由行政單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

決議：

- 一、二案後經表決，同意修正案由者 36 票，同意原提案案由者 57 票。
- 二、本案通過原提案案由，並請業管單位研擬配套措施。

第二案

學生代表：敬請學校公開輔大醫院事件報告書。

行政副校長說明：

- 一、因本案為董事會委託1個律師事務所、1個會計師事務所調查，其內容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34號定位為協議程序執行，針對特定事項進行協議程序執行，故只針對檢舉事項調查。
- 二、因本案調查報告內容主要為會議記錄、法規、契約及有無逃漏稅資料，有許多涉及個資部分，故不適合放置網頁公開。
- 三、如有意願瞭解者可至行政副校長室及秘書室查閱，但查閱前需簽訂保密條約。

主席於下午1點38分宣布清點人數，清點結果在場人數64人，不足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散會。